

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章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同时应及时披露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披露决议时未找到原《公司章程》的文本，未能及时对章程进行修改，造成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宜。

公司现将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公司章程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13日